

关于中材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540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中材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中材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中材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4



关于中材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5406号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编制的《关于中材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中材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材国际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材国际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中材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



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中材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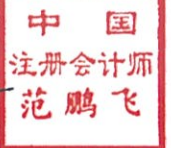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中材国际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中材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材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材国际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鹏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志东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中材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的有关规定，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中材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购买资产之一为本公司拟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国际工程）、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材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智科）98.00%股权。其中，本公司拟向建材国际工程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材智科 51.15%股权，本公司拟向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材智科 46.85%股权。

（二）资产重组方案的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研究总院）、建材国际工程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与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

2021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2021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建材研究总院、建材国际工程签署了附条



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与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与建材国际工程签订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公司与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签订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21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2021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2 号）。

二、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情况

（一）中材智科基本情况

中材智科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733163333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爱国，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3 号。

中材智科经营范围：国内外工程设计、咨询；投资咨询、策划；建材、节能环保、余热发电、工业和生活垃圾处理、水处理技术及装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集成服务、销售、技术服务及工程总承包；计算机应用软件及工业智能制造技术的开发及集成服务，提供生产调试及生产管理服务；国内外建材行业（水泥厂、矿山）工程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及工厂运营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建材行业（水泥厂）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自有房屋租赁；水泥助磨剂、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委托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材智科定价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中材智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10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0,898.06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友好



协商，以此为基础确定中材智科98%股权的转让价格为98,880.10万元。

（三）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接情况

2021年9月23日，中材智科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本公司持有中材智科98%股权。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建材国际工程、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以下统称为股权出让方）承诺，如本次交易于 2021 年实施完毕，中材智科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4,745.05 万元、15,455.45 万元、13,636.43 万元。如本次交易于 2022 年实施完毕，则股权出让方承诺中材智科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5,455.45 万元、13,636.43 万元、11,793.35 万元。中材智科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为相关年度经审计的中材智科单体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各方确认，中材智科于业绩承诺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股权出让方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否则股权出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本公司予以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出让方应向本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股权出让方应按如下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 1、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由股权出让方以人民币现金补偿。
- 2、业绩承诺期间内，股权出让方依照下述公式分别计算应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中材智科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中材智科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中材智科各年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收益法评估资产评估值×股权出让方在本次重组中向中材国际转让的中材智科的股权比例－股权出让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金额不冲回。

股权出让方应按照其在本次重组中向本公司转让的中材智科的股权比例确定各自的补偿责任。



3、减值测试补偿

(1)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本公司决定并聘请具有合格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本协议所列示的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减值情况应根据前述《减值测试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经减值测试，若股权出让方应承担的业绩承诺期间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期末减值额>股权出让方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则股权出让方向本公司另行现金补偿。前述期末减值额等于收益法评估资产本次交易评估价值减去收益法评估资产期末评估价值后的金额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资产进行资本投入、资产处置等的影响。股权出让方另需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出让方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收益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已补偿金额）×股权出让方在本次重组中向本公司转让的中材智科的股权比例。

(2) 股权出让方因中材智科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或收益法评估资产期末发生减值而向本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收益法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与本次重组中股权出让方向本公司出售的中材智科股权比例的乘积。

(3) 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或各方另行约定，减值测试所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资产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二)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承诺金额	实际实现金额	差异额	完成率%
中材智科	2023 年度	13,636.43	16,956.85	3,320.42	124.35

说明：实际实现金额是经审计中材智科单体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于 2021 年实施完毕，故股权出让方的业绩承诺为 2023 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13,636.43 万元，中材智科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为相关年度经审计的中材智科单体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中材智科单体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材智科 202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为承诺净利润的 124.35%，达到 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范鹏飞
Full name: 范鹏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8-17
Date of birth: 1979-8-17
工作单位: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125197908170000
Identity card No.: 41012519790817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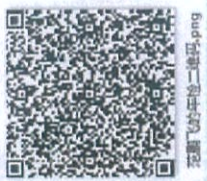
姓名: 范鹏飞
证书编号: 110002960006
2015-04-01
2018-05-1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date will



证书编号: 11000296000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96000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6-15
Date of Issuance: 2005-6-15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2016-03-21



2008年3月20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业务时, 应持本证书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 本证书知道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and present it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ence shall be allowed.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ence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大信
2012年11月27日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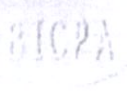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
2012年11月27日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罗志东
Full name Luo Zhid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9-09-27
Date of birth 1979-09-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32552197909271138
Identity card No. 132552197909271138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转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12.23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可作为注册会计师执业的依据，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遵守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各项执业准则。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1006901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_____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gistration.



姓名: 罗志东
证书编号: 110100690171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7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7日

